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

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、條約締結法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依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分析何謂「條約」及「協定」？另對於司法院釋字第329號之意旨及我國目前之法制，兩岸間協議應依何程序辦理？(25分)
- 二、試詳述以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方法，並試舉實例說明之：談判、調解、調停、仲裁、訴訟。(25分)
- 三、試從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及我國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分析，在「多邊條約保留」以及「雙邊條約修正」之情形，各有何規範？(25分)
- 四、試論何謂投資人在尋求地主國之國家責任時，所應優先適用之「窮盡當地救濟原則」？而在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中的「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」與上述原則又有何不同？(25分)